附件 2

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 工 作 组 职 责

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环 保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卫生计生委、公安厅、民 政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牧业 厅 、 林 业 厅 、 水 利 厅 、 商 务 厅 、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局 、 安 全 监 管 局 、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局 、 内 蒙 古 气 象 局 、 民 航 内 蒙 古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局 、 民航机场集团公司、通信管理局、测绘地理信息局、呼和浩特铁 路局、储备物资管理局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国 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，根据应对工作需

要，增加事发地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。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∶

自 治 区 党 委 宣 传 部 ∶ 根 据 自 治 区 环 境 应 急 指 挥 部 的 统 一 部

署，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自治区环保厅∶负责全区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，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

置、应急监测、损害评估、环境修复等工作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∶负责自治区本级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。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∶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

— 19 —

工作;承担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煤、电、油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

急调度和综合协调;配合环保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 关制度。

自治区卫生计生委∶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 伤病员现场抢救、转运、院内救治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; 根据指令和需求，调派自治区级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、 支持;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。

自治区公安厅∶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、火灾事故、民爆物 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;负责丢失、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 和追缴; 参与配合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 和洗消，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;协同制订、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 应急救援方案，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，组织公安消防部队按照事 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;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 区域，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，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 社会稳定。

自 治区民政厅∶ 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， 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 移安置信息，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 置，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。

自治区财政厅∶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自治区级财政承担的应 急资金保障工作，负责保障自治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自治区教育厅∶负责全区各类学校的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环 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;在环境事件涉及各类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 的情形下，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， 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。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∶负责指导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 行安全和应急管理。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∶负责危险废物、危险化学品道路、水路 运输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 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;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 抢修;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，拟订公路绕 行方案，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。

自治区农牧业厅∶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 源、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，指导农牧 业 生 态 修 复 。

自治区林业厅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、 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资源等林业资源及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 评估，指导林业生态修复。

自治区水利厅∶负责监测并提供水文信息;组织协调并监督 实施重要河湖库及跨盟市、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; 负责农村 牧区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;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 置 工 作 。

自 治 区 商 务 厅 ∶ 负 责 加 强 对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应 急 状 态 下 生 活 必

— 21 —

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，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 供 应 。

自治区安全监管局∶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 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;负责危险废物、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∶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 部署，配合自 治区党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 引导工作。

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∶负责在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 器械质量监管，食品药械安全保障工作。

内蒙古气象局∶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、预警、预报工 作，及时发布预报、预警信息;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 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，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 象站的观测数据，必要时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 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;负责组织协调运力，油料和空 管保障工作。

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∶负责所辖机场应急救援所需的航 空运输保障工作。

内蒙古通信管理局∶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 通信保障工作，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。

呼和浩特铁路局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铁路运输保障工

— 22 —

作;协助配合当地政府处置危险废物、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事故 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内蒙古储备物资管理局∶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 调运相关工作。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 限公司∶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。

内蒙古测绘地理信息局∶ 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基 础地理信息，实时提供事件影响的遥感影像，为应急处置提供地 理 信 息 服 务 。

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，综合组由 总指挥、副总指挥、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，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 参与，综合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 策，指挥协调各工作组。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 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、指挥和协调。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如 下 ∶

（一）污染处置组。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 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牧业厅、林业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安 全监管局、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收集汇总相关数据，组织进行技术研判，开展事 态分析;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，分析污染途径，明确防止污染物 扩散的程序;组织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，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;划定现

— 23 -

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，确定重点防护区域，确定受威胁人员疏 散的方式和途径，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;

（二）应急监测组。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，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牧业厅、林业厅、内蒙古气象局、事发地政 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、性质以及当地 气象、自然、社会环境状况等，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 方法;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，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 次，做好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应急监测，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 策 提 供 依 据 。

（三）医学救援组。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，自治区食品

药品监管局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环保厅、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

等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、应急心理援助;指导 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;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 施建议;统计死亡、中毒（或受伤）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;禁止 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和食用，防范因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。

（四）应急保障组。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自治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环保厅、教育厅、住房 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商务厅、内蒙古测绘地理信 息局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、通信管理局、呼和浩特铁路局、内蒙

— 24 —

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、 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 门等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 时安置工作;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调运重要生活必 需品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;开展应急测绘，提供抢险 救援、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。

（五）新闻宣传组。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，自治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、环保厅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和内 蒙古日报社、内蒙古广播电视台，以及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参 加 。

主要职责∶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，组 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，正确引 导舆论。

（六）社会稳定组。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，自治区经济和信 息化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、事发地政府和 相关部门等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借机传 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、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;加强转移人员 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;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 涉事单位，盟市、旗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 工作，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;加强对重要生活必 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，打击囤积居奇行为。

— 25 —

（七）调查评估组。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 安全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牧业厅、卫生计生委、林 业厅、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配合环保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调查处理，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，包括对事件的原 因、性质、责任的调查处理;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 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。

（八）专家组。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、 危险废物、危险化学品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核与辐射、环境评估、 防化、法律、生产工艺、气象、生物、水文、农牧业、卫生、损 害索赔等专业的专家参加。

主要职责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;分析环境污染事 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;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级别;研究、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;对生态修复和 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。

工作组设置、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。

— 26 —